

# 清華簡《筮法》果占與 商代占卜淵源

沈建華

清華戰國楚簡第四輯公布了《筮法》，從目前來看是出土文獻中所發現的時代最早的一部筮書，其中含有的數字卦，與天星觀、包山簡、葛陵簡的形式相同，被李學勤稱為“占筮的理論和方法，並且列舉許多數字卦作為占例”〔1〕的完整的戰國筮書。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簡本《筮法》有些卦名和使用的字形與《歸藏》一致。我們都知道，《歸藏》隋代以後就已失傳，〔2〕所幸今天雜見於傳世文獻中，如《山海經》、《太平御覽》、《玉函山房輯佚書》等文獻中仍保存了一些佚文和輯錄。〔3〕

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出土了秦簡“易占”，〔4〕從卦辭來看，大多反映的是夏商神話傳說，這顯然要比《周易》要早得多。經過學者與現存文獻《歸藏》佚文比較考證，發現正是失傳千年的《歸藏》，〔5〕由此也證明了傳本《歸藏》不是偽書。

20世紀70年代末張政烺考證殷周甲骨和金文銅器上的數字為《周易》符號，證實了鄭玄所言“殷曰《歸藏》”是可信的。今天我們看到的秦簡本《歸藏》，雖然從時代上可以說是戰國晚期的作品，但不能否認《歸藏》起源於商代的說法，《周禮》言《歸藏》排

---

〔1〕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廖名春：《清華簡〈筮法〉篇與〈說卦傳〉》，《文物》2013年第8期。

〔2〕清人朱彝尊云：“《歸藏》隋時尚存，至宋猶有《初經》、《齊母》、《本蓍》三篇，其見於傳注所引者。”

〔3〕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廣陵書社2005年影印本；郭璞《山海經注》引《歸藏·鄭母經》；《莊子釋文》，《漢藝文志考》卷一；《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卷八百三十一、卷九百二十九引《歸藏》。

〔4〕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武漢大學海峽兩岸青年易學論文發表會論文，2001年。

〔5〕王明欽：《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為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1期。王寧：《秦墓易占與歸藏之關係》、李零：《跳出周易看周易——數字卦的再認識》，《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6期。

列在《周易》前，並非沒有道理。〔1〕

先秦一部書的形成過程相當複雜，尤其是像《筮書》類型的數術占卜書，既有商周時代留傳下來的資料，同時也摻雜了楚國地方的流行文化，經過了漫長的時代，不斷層累才逐步完成。但無論記事還是所使用的文字，總會留下商代占卜格式的原始痕迹。

—

簡本《筮法》對占問有十七命分類：

咎(凡)十七命：曰果，曰至，曰膏(享)，曰死生，曰得(得)，曰見，曰瘳，曰咎，曰男女，曰雨，曰取(娶)妻，曰戰，曰成，曰行，曰讎(售)，曰宇(旱)，曰崇。

簡 63

李學勤先生對比《周禮·春官·大卜》邦事作龜之八命，認為“十七命”是從“八命”延伸而來，〔2〕除了先後次序不同，大部分同名。其中《筮法》第一命類“果”(簡 63)，《說文》曰：“果，木實也。”在文獻中引申為實現和應驗的意思。《周禮·春官·大卜》“五曰果”鄭玄注引鄭司農曰：“謂事成與不也。”《墨子·脩身》“言不信者行不果”孫詒讓《墨子閒詁》引畢云：“果，成也。”在馬國翰的《玉函山房輯佚書》中輯錄了《歸藏》有關“果”的占辭佚文：

昔黃帝與炎帝爭鬥涿鹿之野，將戰，筮於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一《經編·易類·歸藏》

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

《山海經·海外東經》郭璞注

以上所引《歸藏》佚文，“果哉而有咎”和“果畢之”，與卜辭占法程序格式十分相近。通常占卜是視兆坼定吉凶，以此來判斷和預測事情並作出決定。我們都知道，一條完整的卜辭由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組成。有省去前辭的卜辭：

(1) a 貞翌辛丑不其啓(晴)。(命辭)

b 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占辭)

c 之夕允雨，辛丑啓(晴)。(驗辭) 《合集》3297 反(《菁》7)

上述 c“之夕允雨，辛丑啓(晴)”是驗辭，是針對前面的命辭和占辭而言。驗辭是肯

〔1〕《周禮》曰：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2〕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

定事實的記錄，無論是晴或不晴，與果辭非常接近。早期李學勤先生根據卜辭的內容性質，在前人基礎上又增加了“果辭”一項，將卜辭果辭“王占曰”或直接釋作“王果曰”，如：

(2)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其戠畱。(命辭)

一、二、三、四、五。(兆辭)

王果曰：“丁巳我毋其戠，于來甲子戠。”(果辭)

旬又一日癸亥，車弗戠，之夕罌；甲子允戠。(驗辭)〔1〕

《合集》6834 正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被裘錫圭先生注意到“位置總是在占辭之後驗辭之前”一個長期被誤釋的“𠄎”字，相當於果辭讀作“孚”的字。〔2〕孚，本義為孵卵，引申為生也，即無可疑，含有實現的意思。故《說文》曰：“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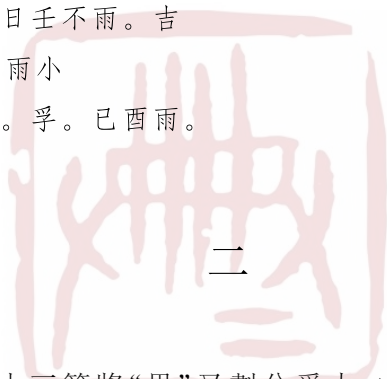
(3) 辛丑卜：翌日壬不雨。吉

其雨。孚。雨小

《屯南》2713

(4) 戊申：其雨。孚。己酉雨。

《合集》22384



清華簡《筮法》第二十三節將“果”又劃分為大、中、小事與歲、月、日在前互為對應：

咎(凡)果，大事戠(歲)才(在)【四〇】前，果；中事月才(在)前，果；省(小)事日乃前，果；亓(其)余(餘)召(昭)穆，果。奴(如)卦(卦)奴(如)肴(爻)，卡=(上下)同瓶(狀)，果。外事【四一】

整理者按：“‘歲’、‘月’、‘日’在前，疑指所值干支在卦象的上卦出現。據此當時似已有用干支紀月、紀年的制度。”這也印證了李零對長沙子彈庫帛書的看法：“它的圖像是按四方八位和十二度而劃分，代表歲、時、日的陰陽消長，文字是講順令知歲，四時之產生，以及各月的宜忌。”〔3〕古人這種占卜紀時制度可以追溯到商代晚期的卜

〔1〕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年第7期；載《李學勤早期文集》第29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2〕裘錫圭：《釋“厄”》，《裘錫圭學術文選·甲骨文卷》第449—46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3〕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載《楚帛書研究(十一種)》第223頁，中西書局2013年。

辭和銅器銘文中，與《筮法》簡“果”的形式很接近，所不同的是黃組卜辭是先以干支、月、祀(年)<sup>〔1〕</sup>為相次的紀時格式，如：

- (5) 癸未王卜貞：𠄎𠄎日，自上甲至于多後衣亡𠄎，自𠄎在四月，惟王二祀。 《合集》37836
- (6) 丁巳，王省夔京，王賜小臣俞夔貝，惟王來正(征)夷方，惟王十祀又五𠄎日。 《集成》11.5990
- (7) 己酉，王在棗，𠄎其易貝。在四月，唯王四祀，羽日。 《集成》10.5413

古人占卦的目的是卜筮吉凶，必然與時間有密切關係，紀年是以一年所發生大事來計算年份，《春秋左氏傳》杜預序曰：“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隨着農業發展，商代先民為掌握農時，便發明了曆法，陳夢家認為：殷末以日、月、祀、祀季為基本的記時法，反映了其所借用農曆的“祀”與“祀季”是周祀祀譜本身所產生的。他指出：“祀周以旬、祀季、祀三者為單位，農曆以月、歲為單位。”<sup>〔2〕</sup>“所謂周祭祀譜者就是上節開端所說先王妣的祭祀中的次序和祀周的組合。”<sup>〔3〕</sup>祀相等於年，以干支記日始，以年祀為終，記事卜辭在其中如“𠄎𠄎日，自上甲至于多後衣亡𠄎”，或者附記年中大事如“惟王來正(征)夷方”、“王在棗，𠄎其易貝”。西周銅器銘文證明周人沿襲殷采用“祀”紀時是出於一祀需時一年的緣故，西周晚期紀時順序與楚簡以歲、月、日紀時制度基本相同。

### 三


如果說殷末王室的周祭產生於“年”的概念的話，那麼周祭其實是在旬祭的基礎上建立的，在卜辭中我們發現殷人曆法中已經有了“三旬又一”(《懷特》993)、“二旬又八”(《懷特》958)這種對“月”的認識，由此可以看出殷人是以農曆“月”為單位，二十九或三十一滿，為一個太陰月。西周金文有既死霸，為初一初吉在上旬，既生霸是十二、


〔1〕卜辭中的“祀”用於殷末周祭，主要有“𠄎日”、“羽日”、“𠄎日”三個“祀季”祭法，一祀約當一年，但卜辭資料尚未建全整祀，36旬的周祭實際並不與天文曆年同步，至今受到學者質疑。馮時主張：“殷代晚期可能同時並行着兩種紀時方法，卜辭顯示的曆月及曆日干支反映了天文曆年的系統，祀周及祭日則反映了與曆年並存的祀周不與曆年同步。”見《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第26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385頁，中華書局1988年。


〔3〕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386頁。

三日，既望是月滿，以此為分界。《荀子·禮論》：“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楊倞注：“月朝，月初也。”（《太平御覽》卷六九九）簡本第三節《筮法·享》有“月朝”和“月夕”的占卜形式，這種古老的祭法很容易使人聯想到源自於殷人的周祭，同時對使用純色的祭牲顏色進行占卜，表明顏色在祭祀中所有的特殊含義，與殷人祭祀非常接近。

 昏(凡)昏(享)，月朝 【一】

 屯(純)牝，乃鄉(饗)。 【二】

-----  
 月夕屯(純)戊(牡)， 【三】

 乃亦鄉(饗)。 【四】

通過占卜我們知道，商人在祭祖、祭妣時，除了用牲之外，對於所使用的祭牲顏色是有很嚴格的區分的，裘錫圭指出甲骨文中的“刃”和“牝”字：“通常都用來指用作犧牲的牛的毛色，古代犧牲用牛尚駢。卜辭常以‘重刃’或‘重牝’與‘重羊(駢)’對貞，可知‘刃’和‘牝’指較次的毛色。”〔1〕如：

(8) 庚子卜：祖辛歲，吉，不用。

重 羊(駢)

重 幽牛

重 刃牛。

《屯南》139

(9) 丁丑卜，妣庚史(事)，

重 黑牛，其用惟。

重 羊(駢)。

重 幽牛。

重 黃牛。

《屯南》2363

《周禮·地官·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鄭玄注：“犧牲，毛羽完具也。”《國語·周語上》：“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韋昭注：“純色曰犧。”《漢書·禮樂志》：“河龍供鯉醇犧牲。”顏師古注：“醇謂色不雜也。犧牲，牛羊全體者也。”《筮法》所見享祭“月朝純牝，乃饗；月夕純牡，乃亦饗”，將陰爻配以純牝，陽爻配以純牡，這種戰國筮法習俗遺迹可以追溯到商代祭祀卜辭，起源於商人祭祖。一般商人祭祀時使用犧牲是以先公配以牝，先母配以牡，正好陰陽相反，這

〔1〕裘錫圭：《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第35—38頁。

種祭牲配置現象,並非出於偶然,顯然混合了商人對生育的崇拜的原始信仰,如:

- (10) 壬申卜,母戊歲重牲。  
重牝。 《合集》27583
- (11) 己亥卜,母己歲重牲。  
□牝。□用 《合集》27596
- (12) 翌乙巳侑祖乙侑牝。  
貞勿侑牝,重牲。 《合集》6653 正
- (13) 重黃牛。  
侑于上甲十牲。 《合集》1142 正

《筮法》看似簡單的祭祀習俗,沿襲於商代古老的傳統祭法。先民追求純色犧牲,顏色在原始宗教信仰中所扮演的角色,儘管經過千年不斷變遷,但卻始終保持着一個不變的定律,這種顏色不是物體所固有的特性,重要的是物體背後所反射出來的思想理念,乃至後來延伸成爲五行方位的代表與象徵。

## 結語

清華簡《筮法》的出現,嚴格地說是帶有非常濃厚的楚國地區特色的一種占筮計算方法,比起其他戰國簡多有不同之處,其中包括包山楚簡。由這些異同現象,可以窺見清華簡《筮法》,已具有更廣泛的實用性。《筮法》整篇,基本都圍繞“十七命”筮占的具體內容展開,其中的“果”列爲首位,這與《周禮·春官·大卜》占問“五曰果”列序並不同。到了戰國時期,“果”占與傳統商代占卜相比,顯然在內容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更趨於複雜多元化。但是,我們通過追溯、考察商代占卜,仍然可以找到戰國簡《筮法》“果”占發展的軌迹和主要脈絡。

如果說秦簡《歸藏》是一部戰國晚期的筮書,那麼清華簡《筮法》則爲我們提供了一部比秦簡《歸藏》更早的系統完整的戰國筮書,它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相信這部《筮法》將使研究者對以往出土古代筮書有更深刻的認識。

寫於 2014 年 8 月暑假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